

关于对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林文昌、林文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70 号

林文昌、林文智：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你们被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公安局采取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，并于当日签收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。你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冠福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未及时将上述事项通知 ST 冠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1.5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7月22日